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童齡瑩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信箱：kewnono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90017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17434A00_ATTCH1. pdf、0017434A00_ATTCH2. pdf、
0017434A00_ATTCH3. pdf、0017434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規定，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 - （一）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（二）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



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三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四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五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六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